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俊嘉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其中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債權部分，經核約定書第五條有關期限利益之喪失規定，「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但貴行依下列第(四)款至第(七)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」，而上開借款係依第(四)款（借款人對貴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故應提出書面通知、催告債務人曾俊嘉之相關釋明文件（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）。

二、請提出可看出本件聲請借款現欠本金金額之明細查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